

全教總：爭取「高中職科科等值」初露曙光，每週授課節數調降有所斬獲！！

各位老師：

您好！教學順心！

最近，國教署邀請本會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」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）參與多次會議，研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修正草案。本會目前已多次於國教署召開之會議，提出多項關於高中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調降的主張！

全教總呼籲教育部，因應 108 課綱課程需求宜積極規劃完整配套，以利學校推動多元選修及跨領域協同課程實施，並強調「適性揚才」與「多元選修」之精神。本會建議尊重各科教學專業及多元表現，落實科科等值精神，高中職每週教學授課節數標準請儘速朝向合理調降方向處理！

本會今日 11.28（二）應國教署之邀請，再次研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修正草案。對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，向老師們說明修正草案修法最新進展：

本會「全教總」今日 11.28（二）應國教署之邀請，再次研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修正草案。對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。今日向夥伴們報告其中一個好消息，經過國教署 3 次諮議的討論，本次第三次研商結果，「科科等值」初步達陣，決議通過以下科目調降！

本次 11.28(二)會議對於高中職以下各領域科目：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&生活領域，確認調降「高中職每週基本節數」，其專任教師由現行 18 節調降為 16 節，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則由現行 14 節調降為 12 節，每週基本教學時數比照其他領域！

另外，全教總為減輕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負荷，亦爭取本次修法通過：學校行政之主任與組長，不分學校班級規模大小，皆一律再調降一節。

我們（全教總）持續地透過草案修正相關會議及各項管道（如：本會舉辦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之綜合座談，與國教署對談時提出），來反映高中職教師們的心聲，爭取及改善目前高中職教師們的多項教學負擔及行政壓力！

(*)近期研商會議如下：

(*)106.08.10 國教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修正草案」
第 1 次諮詢會議

(*)106.10.02 國教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」
第 2 次諮詢會議

(*)106.11.28 參與研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修正
草案研商會議

(~)請讓我們站在一起，讓高中教育環境品質向上提升！

(~)請讓我們一起努力，讓高中職每週授課節數得以有降低的機會！

(~)請支持本會主張，因應 108 新課綱的各項選修課程發展與實施，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更應合理朝向下修正！

(#)請參閱，本會修法主張：

0924 全教總於第四屆第二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議，決議延續歷屆高中職委員會一貫主張，本會修法主張如下：

1. 關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基本節數標準」，本會主張「科科等值」立場，亦曾於相關會議，就國教署當時所提之修正條文版本之「第三條」，提出應調降之修法處理。
2. 「藝能科」節數落差最大，應儘速降低授課節數，比照其他領域辦理。另，包括「跨領域之專題實作」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兼任導師，亦須調降！
3. 國教署修正條文版本之第三條修正方向：「英文科目」比照語文



領域處理。108 課綱新增之「本土語文」亦比照之。

4. 就國教署當時修正條文版本之「第八條」：「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、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依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。」
5. 本會建議該條，取消對於「專任教師」之限制，刪除「專任教師」兩字改為「未兼行政之教師」，本會主張，關於專任教師與導師，同時兼任召集人皆可減兩節。
6. 對於兼任「進修部行政職務教師」基本教學節數案：朝現行規定調降方向修正。關於「專任輔導教師」基本節數案：非必要時授課，應以 0 節採計，並規範授課(超鐘點)合理上限以內。建議草案施行日期，其中部分條文之修正，建議 107 年可提早施行。

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106.11.28